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

上訴人 陳文清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重訴字第2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600、8543、16524、23692、27436、27440號，107年度偵字第6989、8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文清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二)(三)、二、三所載各犯行均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就事實欄一之(二)(三)、二、三部分依序論處上訴人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尚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尚想像競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業務侵占罪）、收集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1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2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法關
03 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04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05 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
06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
07 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08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原
09 判決綜合上訴人於原審之自白，證人徐鴻甲、廖學麟、葉國
10 崇、許茗鑫、曾麗珍、吳昊恩（上6人均為同案被告）、陳
11 榮基、鄧瑛妃、宋月英、邱秋香（上4人依序為桃園市復興
12 區農會〔下稱復興區農會〕總幹事、會計部主任、信用部出
13 納及職員）、游燕美、邱文英（上2人均為聯邦商業銀行大
14 園分行行員）、陳繼忠（受上訴人委託代刻印章之人）、張
15 思瑜（上訴人之助理）、呂宙、曾勝河等人之證詞，暨案內
16 相關證據資料，憑為判斷認定上訴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7 確有事實欄一之(二)(三)、二所示共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事
18 實，已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敘明上訴人已知
19 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10張偽造支票，並非經復
20 興區農會合法簽發之支票，仍分擔代為偽刻「陳榮基」印章
21 之工作，供廖學麟偽蓋在附表二所示10張偽造支票上，再共
22 同持交曾麗珍而行使之，是認上訴人確與廖學麟、徐鴻甲間
23 就事實欄一之(三)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已論述
24 明白；復就上訴人要求廖學麟再提供附表三所示之支票時，
25 已然知悉廖學麟並無取得復興區農會支票之合法管道，猶仍
26 要求廖學麟利用職務取得該支票，其2人間就事實欄二所示
27 犯行如何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之理由，
28 亦說明綦詳。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
29 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法可言。
30 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並未直接參與偽造有價證券之過程，只是
31 配合廖學麟等人，將印鑑文件交付陳繼忠刻印，其所扮演之

01 角色及參與之行為僅是仲介的角色，屬幫助犯，應論以刑法
02 第30條、第31條、第201條第2項之罪，原判決竟論以較重之
03 罪，指摘原判決違法等語。核係置原判決明白說明於不顧，
04 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
05 之合法理由。

06 四、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7 事項。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
08 狀，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包
09 含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於原審坦承犯行等節），在
10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已針對各量刑之決
11 定，詳述其理由，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
12 原則，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13 形，且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無違。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
14 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15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
16 摘。且具體個案中，不同行為人之犯行情節或個人量刑事由
17 各異，無從比附援引其他共犯被告之宣告刑高低，指摘本件
18 量刑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審就事實欄一之(二)(三)犯行量處上
19 訴人有期徒刑6年6月，而同案被告則分別僅判處有期徒刑5
20 年或4年10月，上訴人雖為共犯，然未直接參與偽造有價證
21 券之過程，僅是配合交付印鑑文件，卻科以較重之刑，顯失
22 公允，其如事實欄三部分所取得支票並非供行使之用，且於
23 支票時效期間並未提示或行使票據上權利，並無損害第三
24 人之行為，惡性並非重大，原審就其此部分犯行量處有期徒刑
25 3年4月，實屬過重，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已有變
26 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27 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28 訴理由。

29 五、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共同偽造有價證券、收集偽造有價證券
30 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
31 得上訴第三審之共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

01 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業務侵占罪及詐欺
02 取財未遂罪（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不
03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均認為有
04 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
05 駁回。又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無
06 從審酌，併予說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0 法官 鄧振球

11 法官 楊智勝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林怡秀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怡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